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拟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

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调整，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顺利进行，公司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调整，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顺利进行，公司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